

#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丁作一、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  
李媽讚、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列席人員：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  
許茂松、洪玉珍、林山鎔、孫光耀。

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沈紫雲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1. 4/16 本會邀集四大工會理事長共同赴立法院向王院長金平請願，此次請願活動特別請郭理事益富安排，會中王院長給本會正面積極結論，本會亦已於當天發佈快訊知會各分會。本會非常感謝各界的幫忙與協助，雖說結果很重要，但過程也是相當關鍵，若公保年金能夠順利通過，是靠團隊合作，非一人之力可完成的。再次感謝各位幹部的協助。
2. 有關電業法修正事宜，因種種原因，本會預估今年年底不會通過。

3. 績效獎金部份，本會刻正積極與國營會溝通協調，希望能夠領 2.4 個月獎金，目前是審慎樂觀，但仍待國營會最後裁定。

4. 本會 5/1 將借調台北南區營業處吳有彬先生至本會協助辦理會務，其各相關會務主管異動如下：

公關副秘書長—洪清福、文宣兼動員處長—方有土、研發處長—林山鎔、組訓處長—洪玉珍、福利兼主計處長—董元麟、勞資處長—吳有彬，其異動日期為 5 月 1 日。

另，專員異動已於 4 月 1 日調動，其異動：主計專員—楊惠娟、出納兼監事會專員—林君怡、組訓兼人事專員—葉家綺、勞資兼國會專員—杜錦嫻。

## 參、各處處長會務報告

福利處：有關職工福利互助金因近幾年大退休潮，故將出現虧損，因攸關全體員工福祉，茲事體大，特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與報告。

國會處：

1. 上星期五（17）立法院經表決通過呂學樟及黃昭順兩位委員針對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版本，已經交付委員會討論。
2. 目前尚有陳超明委員及蔣乃辛委員二案修正版未通過院會報告送交付委，查該二案修正內容較為具體，但我們會努力運作通過送到委員會與前二案併案審查。

勞資處：

1. 五月份是各系統召開第一次勞資溝通會議，故相關會議較為頻繁。

2. 夜點費提告乙案，目前健保局擬向台電公司開紅單，對本案具有正面影響。另，最高行政法院亦有判決勝訴之案例，對爭取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之同仁相當有利，本處會積極追蹤辦理。

工安處：

1. 有關護理人員列等問題，目前待工安處與勞動部溝通後，擬增加安全衛生工作一併提升等數。
2. 增加員工健康促進，對於輪班人員及高架作業等人員，擬增加檢查項目，目前徵詢醫生建議約增加五項目。

文宣處：本處應分會要求，將在網站開立「公保年金」專區，以供會員更為便利搜尋相關資訊。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4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01 分會—朱文賢君。

第 01 分會—鄭鉛清君。

第 20 分會—賴永珍君。

第 48 分會—鄒盛德君。

第 53 分會—潘基華君。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 第二案

案 由：建議本會推動成立「勞工最大黨」並推薦人選投入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爭取政黨選票。

上次會議決議：暫緩，待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無望後，送下次代表大會再議。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 第三案

案 由：檢附本會 104 年模範勞工選拔結果名冊(計 164 人)敬請各位常務理、監事甄選優秀模範勞工參與上級工會選拔，詳如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

#### 一、勞動部 3 名：

1. 優秀工會領袖：從缺。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賴常務理事明盛（第 51 分會—苗栗區營業處）。
3. 優秀模範勞工：蔡勝輝君（第 19 分會—高雄區營業處）。

#### 二、全國產業總工會 2 名：

1. 優秀工會領袖：王常務理事豐義（第 40 分會—南投區營業處）。
2. 優秀會務人員：黃秘書麗惠（第 33 分會—大林發電廠）。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 第四案

案 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會員傷亡互助辦法」第三條。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 伍、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4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5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9 分會—李志盛君。

第 19 分會—陳振芳君。

第 33 分會—張哲豪君。

第 48 分會—何清山君。

第 54 分會—甘立群君。

第 71 分會—莊進聰君。

### 第二案

案 由：本會 104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除第 53 分會廖本蓉君係因腦部腫瘤，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其他 3 人資料齊全皆為歿，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2 分會—王尚德君。

第 49 分會—陳啟森君。

第 53 分會—廖本蓉君。

第 56 分會—陳東日君。

### 第三案

案 由：檢附全國總會來文 104 全總字第 0016 號函，敬請各位常務理事追認提報模範勞工名單 6 名，參與全國總工會選拔與表揚。

說 明：依第 13 屆第 3 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決 議：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互助金，因面臨員工退休潮致互助金不敷支付，依 104 年 3 月份福利委員會議紀錄預計 107 年將用罄，113 年負債為最高峰估約欠缺 361,972,682 元，惟亦自此年逐漸回升為正值，估約 128 年由虧轉盈估約盈餘 11,433,952 元，由於本案攸關全體員工福祉，應如何因應特提會討論。

說 明：檢附福利會有關本案相關資料。

決 議：成立專案小組，主席為周主任委員德澄、陸副理事長德勝，除前述兩位主持外，福利委員擬請楊副主任委員振雄，及至少 5 位福利委員，其中應含會計處、人力資源處、法務室等 3 位委員；工會則請李常務理事媽讚、王常務理事豐義、彭代表鴻心、盧分會常務理事克晃、分會常務理事乙員、洪處長玉珍、董處長元麟，合計共 15

名，其交通費用由研發處項下支出。

## 陸、散會